

证券代码：603307

证券简称：扬州金泉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金泉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，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激发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工作积极性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，保障战略目标达成，公司参考实际经营与行业薪酬标准，制定 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/津贴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协议约定领取固定金额的独立董事津贴，除此之外，

不再享受公司的其他报酬、社保待遇等，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按其岗位、行政职务，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未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管薪酬由月度基本工资与年度绩效奖金构成，计算方式为年度薪酬 = 月基本工资 × 12 + 年度绩效奖金。其中，月基本工资依据职位价值、责任、个人能力及市场薪资水平核定；年度绩效奖金则根据个人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结果，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，年终绩效奖金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如下的审议意见：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紧密贴合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特点及经营规模，高度契合公司实际需求。方案有效平衡激励与约束机制，能够充分激发董监高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新活力，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为月基本工资，按月发放；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发放。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